

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岚农组发〔2025〕36号

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2025年第四批计划实施及第四批 变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 审定意见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对2025年第四批计划实施及第四批变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了审定，审定意见如下：

一、总体情况

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将各主管部门审核完善后的产业发展类项目列为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第四批计划实施项目，计划实施项目共6个，项目预算总投资合计

2325.0715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 479.0715 万元。原则同意岚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养殖类农业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等 16 个项目变更。

二、计划实施项目

产业发展类：共审定计划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 3 个，项目总投资 2237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391 万元。

巩固三保障成果类：共审定产业发展类入库项目 2 个，总投资合计 46.0715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46.0715 万元。

乡村建设行动类：共审定产业发展类入库项目 1 个，总投资合计 42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42 万元。

三、项目变更

原则同意岚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养殖类农业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等 15 个项目投资变更；同意岚县农业农村局“岚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不予实施。

四、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履行项目主体责任，项目主管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监管责任，切实把项目实施好，管理好，运行好。特别是要加强对到户类项目的监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1、岚县 2025 年第四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汇总表
- 2、岚县 2025 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变更项目汇总表

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